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本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作為特殊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而決定本公司應否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提是涉及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的數目不得多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然而，雖然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凡發行新內資股的，一律應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個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和新H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b.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方為有效。

3. 由於連同第一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授予發行授權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4. 股東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5. 欲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請交回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予本公司。
6. 已提交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則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及／或第二份股東投票代理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務請參閱第一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